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5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丁晖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丁晖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丁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附件：

丁晖先生简历

丁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7年7月历任平煤集团电务厂运行一车间工人、法律事务办公室科员、副科级科员、副主任（科级）；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企业管理科副科长（科级）、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科级）；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公司总法律顾问；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公司总法律顾问兼平职学院、总医院、机械装备集团、环保节能公司、天昊公司、物流公司、瑞平煤电公司、汝州电化公司、京宝焦化公司、中鸿煤化公司、朝川化工公司、房地产公司、中平鲁阳煤电公司、中平煤电公司、焦化销售公司、中平信息公司总法律顾问；2021年01月至今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公司总法律顾问兼平职学院、机械装备集团、环保节能公司、天昊公司、物流公司、瑞平煤电公司、汝州电化公司、京宝焦化公司、中鸿煤化公司、朝川化工公司、房地产公司、中平鲁阳煤电公司、中平煤电公司、焦化销售公司、中平信息公司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丁晖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